### 旅游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编号：

居住地：

联系方式：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编号：

居住地：

联系方式：

　　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本着互愿互利的原则，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用情况**

车型： 正座 （不包括司机）加座 ；数量 辆；

暂定租用期自 年 月 日起使用至 年 月 日止；预计 天，每天车费 元，其中空驶费用 元，停留费用 元，共计人民币 元，乙方需预付 元给甲方，出发前再付车费的 %。余款行程结束付清。乙方租车如需延期，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乙方有优先权续租；

　　备注：司机食费由 负担；住宿费由 负担外，油费，过路费，停车费由 负担。

**二、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A.甲方保证提供证件齐全的车辆，并对所租车辆的司机进行统一管理，提供优质服务；司机应保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驾驶执照，符合准驾型号。

　　B.甲方应在出车前进行检查，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如车辆因途中抛锚等原因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甲方两小时内不能将车修复正常，乙方应再等候两小时给甲方时间调配车辆或购买配件，等候时间总计不超过四小时。超过四小时以后甲方应立即安排搭乘出租车或搭乘其他车辆将乙方送至后一行程地点，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安排车辆继续完成行程。若耽搁行程一天以上，甲方需向乙方赔付相当时间内的租车费用。

　　C.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有权要求其承担合理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支付租车总款的 %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若因司机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侵权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处理，由乙方与车方所在单位协调处理，如果甲方为其购买了旅游意外保险，则按旅游意外保险相关条例进行赔偿，甲方应当承担补充责任。

　　E.甲方车辆司机要积极配合乙方旅游行程愉快顺利，遵守旅游各项制度，相互团结，不得酗酒打闹，保证做好服务接待工作，对客人要热情服务，保证安全行驶。

　　行车途中司机要遵守交通规则，否则引起的乘客和财物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责任

　　A.在出发后乙方应合理调配车辆，确保车辆在安全及可能行驶的路段行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甲方不允许乙方任何人员擅自驾驶甲方车辆，如因此造成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B.乙方应保证甲方司机的正常睡眠，不要开夜车（以天黑为限）。（特殊摄影团除外需提前申明）。

C．基于安全以及其他方面考虑，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

D．支付租金。

E．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参与风险活动，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于出发前支付 %租车费，余款于行程结束前由乙方付清。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或违反合同内容的，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支付对方总费用的 %的违约金。

**五、特别约定**

对行程内游览的景点顺序甲方征得乙方同意有权进行调整，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等因素造成的增加费用，由客人自理；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六、合同变更**

若对合同事项进行变更的，应当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变更事项对其不产生任何效力。因变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有违约情形的，所有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对合同内容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本着平等自由、自愿原则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 地 法院起诉。

**八、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自签协议之日起，自行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直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裁定执行。

　　此协议价格不含税金。

　　如需接送机/火车，费用为 元/次。

|  |  |
| --- | ---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